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39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91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
研習課程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日桃教資字第11100275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課程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現職教師、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本市教師均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有意願之教師請自由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進階課程。

(三)課程時間：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

1、實體課程：仁和國小4樓電腦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)。

2、線上課程：meet.google.com/jtu-fyot-joa，會議室於每場研習前10分鐘開啟，每場次以500人為限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

教務處 111/04/28 14:50



1110003220

有附件

「活動查詢」，點選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開課單位為仁和國小)。

三、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公假登記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仁和國小張凌老師（電話：03-3076626分機614、E-mail：felicia@mail.rhps.ty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